

股票代碼：3152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十六號六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12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1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0~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6~35
四、董事持股情形	36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6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及第8頁至第12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75,269,827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526,98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69,402,185元，減計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影響數新台幣3,090,086元及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新台幣144,920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94,199,86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427,210,27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19元，發放至元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四。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至第19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回顧過去一年，歐美經濟未明顯復甦而中國大陸又面臨成長趨緩，在面對市場需求快速轉換下，產品加速推陳出新並使價格競爭嚴峻，整體通訊產業仍處於高度競爭與變化的一年。然而在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環德再創經營佳績。民國一〇二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90,457仟元，較一〇一年成長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5,270仟元，較一〇一年成長45%，稅後每股盈餘由一〇一年4.76元提升至一〇二年6.89元，持續獲利的經營成果也進一步奠定了環德未來向上發展的基礎和動能。

環德去年成功推出一系列搭配智慧型手機與WiFi的整合元件與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性能廣受客戶肯定，透過多元技術結合，產品已從3G普遍延伸至4G，並成功開發手機/WiFi/藍芽/GPS等多頻多模整合元件。此外，環德也成功量產多項手機與WiFi SiP 模組並廣獲客戶採用，此類SiP模組的成功推出突破了高頻模組長期由日商寡占的情形，使環德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提高了經營成長動能，大幅推升了環德整體的競爭優勢。

環德長期以來深耕產品研究開發，在無線通訊相關應用已有相當廣泛的布局，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藍芽、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並擴及具高度成長潛力的智慧電視與超寬頻利基型應用，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服務。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精進，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與普及，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市場對無線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環德身處具成長潛力卻又高度競爭的無線通訊產業，確信透過不斷地強化營運能力，在研發、銷售及製程能力上日求精進，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將可持續創造環德的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隨著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增溫及平板裝置應用日益普及，整體市場仍充滿著機會。環德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經營上將致力於強化產品佈局、提升產品開發及擴展客戶關係。期許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拓展公司的營運規模與市場占有率。

環德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羨鈺



會計師：

魏瓊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琛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6,905	58	1,384,653	51	1,212,453	4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3,220	7	184,675	7	187,851	7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67,039	2	53,195	2	23,889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77,188	3	87,928	3	99,45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85	-	2,401	-	2,4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26	-	7,318	-	7,416	-						
		<u>2,056,763</u>	<u>70</u>	<u>1,720,170</u>	<u>63</u>	<u>1,533,49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88,275	30	988,386	36	1,133,755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890	-	2,967	-	3,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3,892	-	10,712	1	22,0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6	-	550	-	2,320	-						
		<u>896,863</u>	<u>30</u>	<u>1,002,615</u>	<u>37</u>	<u>1,161,157</u>	<u>43</u>						
	資產總計	\$ 2,953,626	100	2,722,785	100	2,694,6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	-	20,616	1	16,790	1						
2170	應付帳款	34,368	1	20,464	1	15,70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794	3	78,117	3	79,696	3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486	-	4,662	-	3,776	-						
2230	應付所得稅	26,003	1	10,817	-	10,9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1,236	2	20,109	1	23,422	1						
		<u>205,904</u>	<u>7</u>	<u>154,785</u>	<u>6</u>	<u>150,32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	320	-	169	-	125	-						
2551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六))	2,679	-	3,134	-	4,523	-						
		<u>2,999</u>	<u>-</u>	<u>3,303</u>	<u>-</u>	<u>4,648</u>	<u>-</u>						
	負債總計	208,903	7	158,088	6	154,974	5						
權益(附註六(八))：													
3100	股本	690,162	23	690,162	25	690,162	26						
3200	資本公積	608,040	21	608,040	22	608,040	23						
3300	保留盈餘	1,446,521	49	1,266,495	47	1,241,475	46						
	權益總計	2,744,723	93	2,566,697	94	2,539,677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3,626	100	2,722,785	100	2,694,6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1,290,457	100	1,114,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634,465	49	627,802	56
營業毛利	655,992	51	486,421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14	2	18,999	2
6200 管理費用	98,023	8	79,140	7
6300 研究費用(附註六(五))	53,421	4	44,055	4
	174,958	14	142,194	13
營業淨利	481,034	37	344,227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3,827	1	12,053	1
7190 其他收入	728	-	5,4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90	1	(9,342)	(1)
7590 什項支出	(3,000)	-	(520)	-
	28,945	2	7,686	-
7900 稅前淨利	509,979	39	351,91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34,709	2	23,358	2
本期淨利	475,270	37	328,555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4)	-	99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七))	(169)	-	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	-	8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415	37	329,381	2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9		4.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4		4.7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238,132	1,582	1,001,761	1,241,475	2,539,677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28,555	328,555	328,555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6	826	82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381	329,381	329,38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819	-	(33,81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2)	1,582	-	-
現金股利	-	-	-	-	(304,361)	(304,361)	(304,36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162	608,040	271,951	-	994,544	1,266,495	2,564,697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75,270	475,270	475,270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	145	14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15	475,415	475,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43	-	(32,843)	-	-
現金股利	-	-	-	-	(295,389)	(295,389)	(295,38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304,794	-	1,141,727	1,446,521	2,744,723

註1：董監酬勞6,764千元及員工紅利27,09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912千元及員工紅利23,64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09,979	351,9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853	192,596
攤銷費用	1,077	1,066
呆帳費用	226	264
利息收入	(13,827)	(12,0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508)	9,483
存貨災害損失	-	5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821	191,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32)	3,208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983)	(29,602)
存貨	14,248	1,52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2,509)	98
應付票據	(20,599)	3,826
應付帳款	13,904	4,764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479)	(394)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43,805	(4,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55	(21,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2,555	522,325
收取之利息	13,643	12,078
支付所得稅	(12,383)	(12,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815	522,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18)	(46,3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6)	1,770
無形資產增加	(1,0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74)	(45,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95,389)	(304,3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389)	(304,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252	172,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4,653	1,212,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6,905	1,384,6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9,402,185
減：首次採用IFRS影響數	(3,090,086)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4,9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66,457,019</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5,269,82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526,983)
可供分配盈餘	1,094,199,863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6.19元)	(427,210,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66,989,585</u></u>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47,051,713元。 2. 配發董事酬勞為8,554,856元。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 4.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之差異數為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歷年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八</u>。</p> <p>七、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歷年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五</u>。</p> <p>七、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 司營運 需求修 訂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p>	增列修 訂次數 及日期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一、<u>有價證券</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為文字修訂</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略)。</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略。</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p>4. 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略。</p> <p>(五)略。</p> <p>二~五、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p>4. 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略。</p> <p>(五)略。</p> <p>二~五、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五)略。</p> <p>二、略。</p> <p>三、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五)略。</p> <p>二、略。</p> <p>三、略。</p>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總經理應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及運作。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

七、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不得就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附錄二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時，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為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不得從事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投資。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亦同。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亦同。
- 四、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依前述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負責評估單位考量標的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提出評估報告呈核。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

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及議價方式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八條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五)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財務部門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 (1) 執行交易內容確認。
- (2) 會計帳務處理及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及資料保存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按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八條：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準用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90,162,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9,016,20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521,296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截至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10,000	0.01%
董 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5,411,189	7.84%
董 事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1,551,344	2.25%
董 事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1,808,271	2.62%
董 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2,881,810	4.18%
董 事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3,068,477	4.45%
董 事	李明煌	102.06.25	3年	346,450	0.50%
董 事	連秋峰	102.06.25	3年	20,000	0.03%
獨立董事	姜旭高	102.06.25	3年	0	0
獨立董事	孫達汶	102.06.25	3年	0	0
獨立董事	秦尚民	102.06.25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5,097,541	21.88%